

证券代码：600104
债券代码：1260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债券简称：08 上汽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33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下午1时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培训中心（虹口区同嘉路79号）3号楼3楼报告厅

3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53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,475,992,821股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0.89%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3,079,176	1,485,688	1,427,957	99.961027%

2、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992,596	0	225	99.999997%

3、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992,596	0	225	99.999997%

4、《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992,596	0	225	99.999997%

5、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863,296	129,300	225	99.998267%

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9,242,421,691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计 1,848,484,338.20 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6、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992,596	0	225	99.999997%

7、《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992,596	0	225	99.999997%

8、《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33,229,910	733,229,485	0	425	99.999942%

公司预计五个框架协议项下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899.95 亿元。因本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因此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。

9、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992,596	0	225	99.999997%

10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474,366	0	518,455	99.993065%

1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992,396	0	425	99.999994%

1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992,396	0	425	99.999994%

13、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992,596	0	225	99.999997%

14、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7,475,992,821	7,475,992,596	0	225	99.999997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祝磊律师、朱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[沪中豪（2011）法见字第10号]，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5月28日